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[2021] —1607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国家药监局发布《关于 2 批次 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稽查局：

现将国家药监局发布《关于 2 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》（2021 年第 100 号）、《关于 72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 年第 101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请切实加强属地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，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有关化妆品，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等情况，特别是“被抽样单位”为云南省经营者的 5 个不合格化妆品（含 4 个标示化妆品注册人/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否认生产的不合格化妆品），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，进行追根溯源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二、各单位要加大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及配套文件的宣贯力度，督促化妆品经营者认真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，依法规范经营行为。

三、有关案件查处情况请及时报省药监局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药监局关于 2 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（2021 年第 100 号）
2. 国家药监局关于 72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（2021 年第 101 号）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吴羽，0871-68571802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